

事项 9：商业银行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

1. 商业银行贷款提取公积金申请对象及条件

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，购买自住住房在商业银行贷款的，依据规定可以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。

2. 所需材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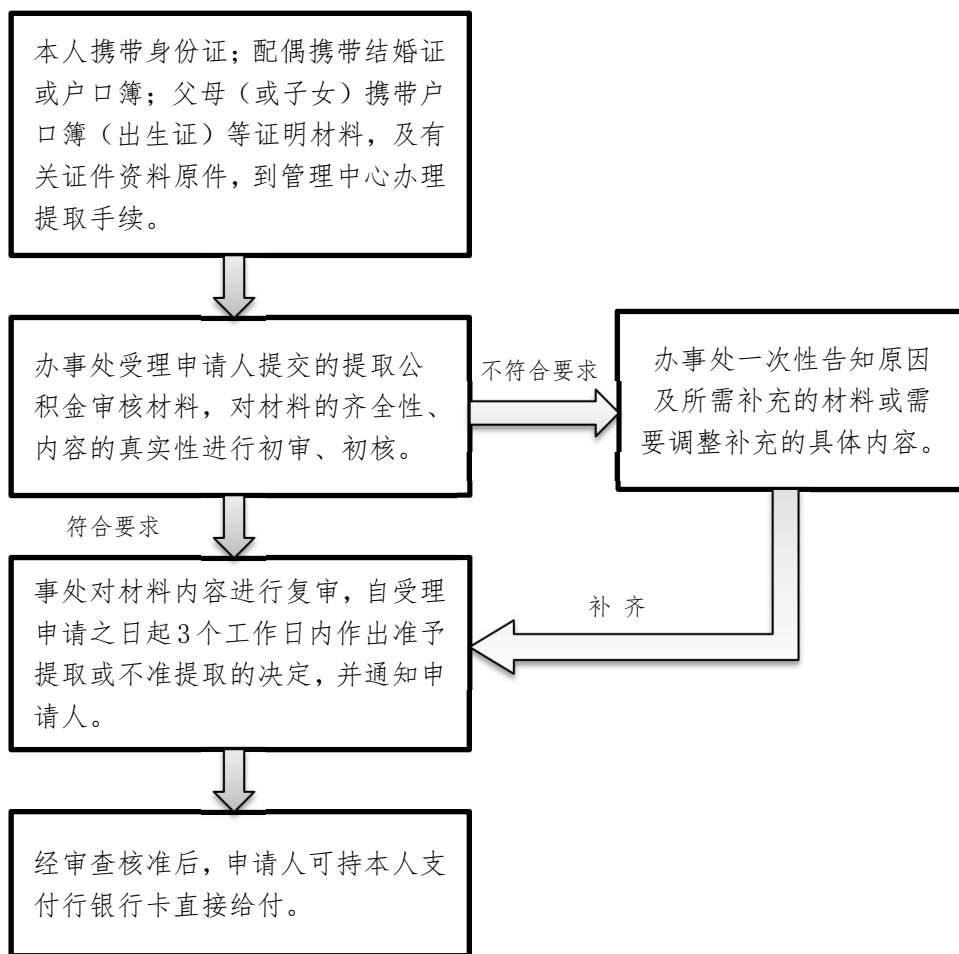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时，应提供的基础要件：

- ①本人身份证、本人缴存账户所在开户行的银行卡（一类）；
- ②配偶提取时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；
- ③涉及缴存人父母（或子女）购房提取时，需提供与缴存人关系的证明材料（户口簿或出生证等）；
- ④由配偶代理提取的，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等证明材料。
- ⑤缴存人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、出境定居等原因不能现场办理提取的，受托人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2）根据提取类型不同，还需提供以下要件：

- ①使用住房公积金偿还商贷的，需提供贷款合同、还款证明；首次提取时还需提供产权证或购房合同、发票。
- ②在商业银行一次性提前还款的，提供贷款本息还清证明（注明偿还额度）；首次提取时还需提供贷款合同、产权证或购房合同、发票。
- ③商贷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时，还需提供征信报告。

3. 办理流程图



4.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单位	地 址	电 话
新抚办事处	新抚区西七路 1 号建设银行 1 楼	52605111
顺城办事处	顺城区新城路 19 号交通银行 2 楼	57880676
东洲办事处	东洲区东洲大街 3 号农业银行东洲支行 2 楼	54639730
望花办事处	望花区和平东路 52-1 号雷锋储蓄所 2 楼	56380160
抚矿办事处	新抚区东一路 10 号中国银行 2 楼	52720187
抚顺县办事处	顺城区新城路东段抚顺银行 2 楼	57851219

新宾县办事处	新宾县启运路 14 号建设银行 3 楼	55021480
清原县办事处	清原镇清河路 41 号农业银行 2 楼	53034895
沈抚新城办事处	李石经济开发区悦鑫国际文曲街与顺安路交汇处锦州银行	56592601
办理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08:30-11:30 ; 13:00-16:00 注：法定节假日除外。		
监督电话：57586506		

5. 办理时限：手续齐全情况下，当场办理。需核查事项，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。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

6. 是否收费：不收取费用。

7. 是否可以代办：提取住房公积金原则上由本人办理。由配偶代理提取的，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、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或户口簿等证明材料。

缴存人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、出境定居等原因不能现场办理提取的，受托人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。